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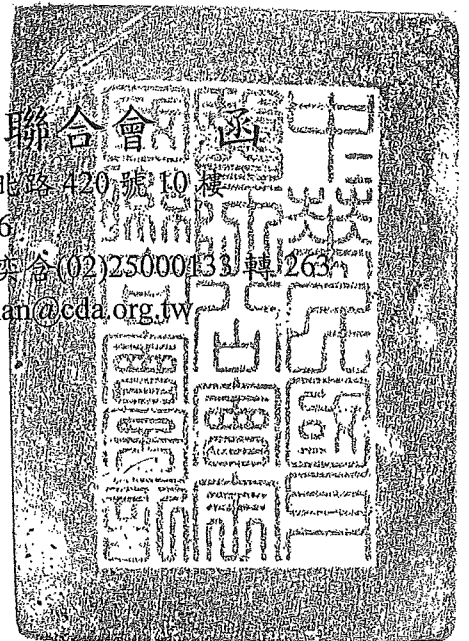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谷(02)25000133 轉 2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58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放寬「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.0 改版獎勵」內容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20665364A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批閱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
指示 閱 李子春 簽
轉知所屬會員知悉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世卿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536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300001_1120665364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放寬「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」之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」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及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為鼓勵改版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」(下稱健保卡2.0)，前於112年12月14日已發函通知符合改版資格(H1)，院所得省略「申請」步驟，直接改版。
- 三、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單位資訊廠商服務家數眾多，除上述得省略步驟外，另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：至 112年12月31日(含)前，有上傳健保卡2.0預檢成

功(任一件)且申請試辦計畫(H2)，並於113年1月31日(含)前完成健保卡2.0改版作業(H1及H)亦符旨揭獎勵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現行-健保卡資料格式2.0改版(正式上線)流程



1. 調整後之原 VPN 申請改版同意(H2、H3)步驟仍維持有效。
2. 原訂正式上線(改版)條件，由現行需符合 H1 且 H2 且 H3，調整為需符合 H1 或 H3。
3. H3 條件維持：系統自動核定註記或分區業務組核定。
4. 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：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，有上傳健保卡 2.0 預檢成功(任一件)且申請試辦計畫(H2)，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完成健保卡 2.0 改版作業(H1 及 H)亦符合本獎勵。